中国社会的伦理生活

——主要关于儒家伦理可能性问题的研究

吾摇淳摇著

中 华 书 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摇录

绪论 …… 员

第一篇摇问题的提出与基本概念 …… 缘
摇儒家伦理何以可能 …… 远
摇摇一、伦理界说 …… 远
　　二、作为参照 犹太教伦理何以可能 …… 苑
　　三、早期儒家伦理的精英定位 …… 员园
　　四、非强制特征 …… 员猿
　　五、非大众倾向 …… 员缘
　　六、早期儒家伦理得以展开或实现的基石或平台问题 …… 员远
摇关于儒家伦理讨论中的几个概念问题 …… 圆园
摇摇一、伦理与德性 …… 圆园
　　二、实践与思想 …… 圆猿
　　三、应当与可能 …… 圆源
　　四、大众与精英 …… 圆远
　　五、他律于自律 …… 圆愿
　　六、早期儒家与后期儒家 …… 猿园

第二篇摇古代中国伦理阶段之鸟瞰 …… 猿
摇先秦时期伦理道德生活的走向 …… 猿
摇摇一、周代:周公以王族为主体的道德指向 …… 猿
二、春秋末年至战国中期:孔子与孟子道德思想的
精英定位 …… 猿
三、战国晚期:荀子伦理学说的大众关怀 …… 源
摇汉唐时期与宋以后社会基层伦理大略 …… 源
摇摇一、汉唐时期中国社会基层伦理大略 …… 源
二、宋以后中国社会基层伦理大略 …… 缘
三、善恶二元人性理论对于社会基层伦理的深刻影响 …… 缘

第三篇摇先秦时期中国社会的伦理状况 …… 远
摇商周时期的“德”观念与儒家伦理的思想准备 …… 远
摇摇一、家族伦理 …… 远
二、政治伦理 …… 远
三、个人德行 …… 远
四、敬德与保民 …… 苑
五、敬德与受命 …… 苑
六、和谐观念 …… 苑
七、内圣外王思想的原初模型 …… 苑
摇儒家伦理的精英定位 …… 苑
摇摇一、儒家伦理的精英定位 …… 苑
二、儒家伦理的道义原则 …… 愿
三、儒家伦理的思想原则 …… 愿
四、儒家伦理的至善原则 …… 愿
五、儒家伦理的自律原则 …… 愿

摇由精英而大众:荀子与孔孟伦理思想之别及其意义 …… 愿
摇摇一、“礼”与“仁”:大众伦理与精英道德的分野 …… 愿怨
二、“性恶”:大众伦理学说的生物学证明 …… 怨园
三、“群分”:大众伦理学说的社会学证明 …… 怨猿
四、“伪”或“礼义”:大众伦理的核心内容与基本定位 …… 怨缘
五、“化”:实现伦理的教育途径或教育学论证 …… 怨苑
六、“法”:实现伦理的法律保障或法律学论证 …… 员园
七、“义利”、“君子小人”:更符合大众而非精英的看法 …… 员员
八、荀子伦理思想的意义 …… 员猿
摇荀子与黑格尔伦理思想共同点之比较 …… 员远
摇摇一、荀子与黑格尔伦理学说的人性论证明 …… 员远
二、荀子与黑格尔伦理学说的社会学证明 …… 员怨
三、荀子关于伦理问题的基本认识 …… 员猿
四、黑格尔关于伦理问题的基本认识 …… 员远
五、荀子与黑格尔在“义利”问题上的普遍主义倾向 …… 员怨
六、荀子与黑格尔论教育:伦理实现的条件之一 …… 员园
七、荀子与黑格尔论法律:伦理实现的条件之二 …… 员猿

第四篇摇汉唐时期中国社会的伦理状况 …… 员苑
摇汉唐时期社会基层伦理难以建立的家族因素
——从社会史研究的视角看汉唐时期的伦理问题 …… 员愿
摇摇一、引论 …… 员愿
二、先秦时期的家族状况及其对于伦理的影响 …… 员园
三、两汉时期的家族状况及其对于伦理的影响 …… 员猿
四、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家族状况及其对于伦理的影响 …… 员远
五、隋唐时期的家族状况及其对于伦理的影响 …… 员圆
六、结论 …… 员远

摇汉唐时期社会基层伦理难以建立的教育因素
——从教育史研究的视角看汉唐时期的
伦理问题 …… 员愿
摇摇一、引论 …… 员愿
二、先秦时期的教育状况及其对于基层伦理的影响 …… 员苑
三、两汉时期的教育状况及其对于基层伦理的影响 …… 员怨
四、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教育状况及其对于基层伦理的
影响 …… 员苑
五、隋唐时期的教育状况及其对于基层伦理的影响 …… 员园
六、结论 …… 员源
摇汉唐时期儒家伦理落实的种种问题
——兼与宋代社会的比较 …… 员远
摇摇一、平台问题:家不足规模 …… 员远
二、教育问题:学不在小人 …… 员园
三、制度问题:礼不下庶民 …… 员缘
四、伦理问题:伦不逾单一 …… 员远
五、法律问题:法不佐伦理 …… 员愿
六、地位问题:儒不居本位 …… 员愿

第五篇摇宋以后中国社会的伦理状况 …… 员愿
摇宋以后中国社会的宗族伦理 …… 员愿
摇摇一、以宗族为平台 …… 员愿
二、族规以立伦理 …… 员愿
三、守则以行伦理 …… 员园
四、教育以养伦理 …… 员缘
摇宋代:儒家伦理何以可能 …… 员远
摇摇一、经学至理学的转向 …… 员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书院 …… 员怨
三、宗族制度的平民化 …… 圆员
四、族训与族规 …… 圆缘
五、族学 …… 圆愿
摇朱熹的小学 :落实伦理于蒙童教育的范本 …… 圆愿
摇摇引言 :从传统的大学之道到朱熹的小学之教 …… 圆愿
一、从小时抓起 …… 圆员
二、从小事做起 …… 圆缘
三、立规矩 …… 圆源
四、养品格 …… 圆远
五、树楷模 …… 圆苑
综论 :朱熹小学的意义 …… 圆怨

第六篇摇问题的回答 …… 圆员
摇普遍伦理如何可能
——中华民族与犹太民族的经验及其启示 …… 圆园
摇摇一、关于普遍伦理的基本问题 …… 圆园
二、犹太民族 :宗教伦理 …… 圆缘
三、中华民族 :宗族伦理 …… 圆愿
四、伦理与法律的统一 :伦理实现的保障 …… 圆员
摇论惩戒观念对于普遍伦理的意义
——从古代诸主要宗教与文明的角度考察 …… 圆远
摇摇一、引论 …… 圆远
二、印度宗教和伊朗宗教中的惩戒观念 …… 圆苑
三、犹太宗教和基督宗教中的惩戒观念 …… 圆园
四、中国宗族或儒教中的惩戒观念 …… 圆源
五、启示 …… 圆苑

摇伦理可能性的社会学考察 …… 圆猿园
摇摇一、伦理与德性的区别或伦理与社会的关系 …… 圆缘员
二、伦理可能性的条件之一 有一个稳定的社会共同体 …… 圆缘猿
三、伦理可能性的条件之二 有一套为社会成员普遍且
必须遵守的规范 …… 圆缘缘
四、伦理可能性的条件之三 有为落实社会规范而牢固
建立于基层的教育 …… 圆缘苑

第七篇摇中国古代社会的宗教伦理状况 …… 圆远员
摇中国宗教伦理薄弱之主要原因 …… 圆远园
摇摇一、中国宗教不曾经过伦理革命 …… 圆远猿
二、世俗社会承担伦理问题 …… 圆远缘
三、佛教与伦理的疏离 …… 圆远苑
四、道教与伦理的疏离 …… 圆苑园
五、功利主义倾向的侵削 …… 圆苑猿
摇中国宗教的功利主义特征 …… 圆愿员
摇摇一、世俗的功利主义与宗教的功利主义 …… 圆愿员
二、国家宗教的功利特征 …… 圆愿园
三、巫术的功利特征 …… 圆愿员
四、道教的功利特征 …… 圆愿源
五、佛教的功利特征 …… 圆愿苑
六、民间信仰的功利特征 …… 圆愿园
摇试论佛教伦理的种种困境 …… 圆苑猿
摇摇一、原始佛教本身的心理学与认识论特征 …… 圆愿源
二、原始佛教本身以涅槃和解脱作为最高旨归 …… 圆愿缘
三、佛教戒律固有的问题 …… 圆愿远
四、佛教僧团的生活方式与修行方式 …… 圆愿苑

五、佛教的哲学或智慧化趋势 …… 圆
六、大乘佛教关于“空”的学说 …… 圆
七、崇拜倾向 …… 圆
八、巫术倾向 …… 圆
九、因满足经验诉求而对本质的忽略 …… 圆
十、中国佛教的功利性倾向 …… 圆
十一、中国佛教的形式化倾向 …… 圆
十二、中国佛教的净土趋势所导致的佛法衰微 …… 圆
论中国宗教集体精神的缺失
——结合涂尔干宗教社会学理论所作的考察 …… 圆
一、涂尔干关于宗教集体的基本论述 …… 圆
二、中国宗教在集体精神方面的基本问题 …… 圆
三、延伸问题之一:宗教集体与宗教伦理的关系 …… 圆
四、延伸问题之二:宗教集体与宗教理想的关系 …… 圆

第八篇 中国当代社会的基层伦理状况 …… 圆
上海市民公共伦理状况分析研究 …… 圆
一、理论前提 …… 圆
二、现象分析 …… 圆
三、原因分析 …… 圆
四、改善之基本理念与主要途径 …… 圆
公民道德的形成离不开法律 …… 圆
乘车不守规则的现象说明了什么 …… 圆
公共意识:当下公民道德建设的入手之处 …… 圆

后记 …… 圆

绪摇论

到目前为止,学术界对于中国伦理史特别是儒家伦理史的描述实际上是伦理思想史的描述,更确切地说,是道德学说史的描述。应当看到这一工作在取得成就的同时是有欠缺的。因为这样一种描述没有注意到思想与实践之间的差别,或应当与可能之间的差别;也没有注意到伦理与道德之间的差别,或他律与自律的差别。显然,这是一个问题。

我对这一问题的关注约始于[illegible]年,[illegible]年在思考的基础上发表了第一篇文章《儒家伦理的精英定位》,此后陆续发表了十馀篇文章,加之其他一些相关的研究,遂形成了现在看到的这本论文集子,我将它取名为《中国社会的伦理生活——主要关于儒家伦理可能性问题的研究》。从书名即可以看出,其与以往或当下关于中国伦理思想史和道德学说史的研究十分不同,更多关注伦理可能性问题也即由可能向现实转换问题的研究。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虽说是一部文集,虽说这部文集也是主要由零散发表的论文汇编而成,但它与通常的文集可能有所不同,这种不同就在于这部论文集在方法上有着高度的统一,在工作上有着清晰的计划,同时也有着较严密的逻辑结构,进一步,所阐述的思想也是整体的或相互联系的。

这里所谓方法上的统一主要是指以下三个方面,即对核心概念

的界定、社会学的研究方法、比较学或形态学的研究方法。具体包括：第一，我对伦理和道德这两个概念做了比较严格的区分。这两个概念实际非常不同，黑格尔在他的《法哲学原理》一书中也有准确、清晰的区分和论述，但我国学术界的绝大多数理解都是将这两个概念及其内在涵义相混淆的；第二，我的看法是：一部伦理史最终应当是一部社会伦理生活的历史，或者说它应当是落实于社会层面的。而这样一来，社会学的研究或者视角对于伦理学的研究就非常重要，所以我在研究中实际是将社会学或者社会史的研究作为伦理史研究的基础；第三，我还认为，对于中国伦理史的研究不应当是孤立的或者封闭的，而是应当将其放在一部更大的人类伦理史的视野中来加以考察。基于这一认识，我将中国社会的伦理尤其是儒家伦理与亚伯拉罕的宗教伦理做了必要的比较，并得出我相应的观点。以上这样三个基本的方面是贯穿研究始终的，它毫无疑问是我近年来关于这一问题研究的方法论基础。

本书或本文集的工作计划和目标是多重的。这可以理解或概括为：（员）它既是对中国社会伦理生活的线索的描述。本书勾画了中国伦理发展史的基本脉络，其中包括商周时期的基本定位、春秋时期的基本定位、汉唐时期的基本定位、宋明时期的基本定位；（圆）它大致厘清了孔子与荀子有关伦理问题认识的差别所在、先秦与宋明时期知识分子有关伦理问题认识的差别所在。（猿）同时也是对不同文明的伦理系统的形态的描述。通过与亚伯拉罕宗教伦理系统的比较，我们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到中国伦理系统的特点。这其中既应当包含早期中国伦理系统的精英定位及其与亚伯拉罕宗教伦理系统的极大差异；（源）包括后期中国伦理系统的大众化转向及其与亚伯拉罕宗教伦理系统的异同。（缘）而更重要的可能还在于对普遍伦理成为可能所需要的条件的描述。我们可以通过中国社会特别是儒家伦理发生发展史这样一个范本，弄清楚伦理最终在社会或大众层面的落实究竟

需要一些什么样的基本条件,反之,如果这些基本条件不具备,伦理究竟只能或至多具备一种什么样的状况。

有了比较清晰的目标也就可能有了比较清晰的思路或逻辑结构。这一逻辑结构大致已可以从目录中看出,我的安排是,在这个绪论之后首先进入第一篇,即基本问题与概念;而后利用或通过第二篇对中国伦理的历史做一个俯瞰;接下来的三篇,即第三篇、第四篇、第五篇分别论述先秦时期、汉唐时期和宋以后中国社会的伦理生活或历史;此后的第六篇,即问题的回答,既是对以上三篇的一个总结,也是对第一篇所提出的问题的内在或逻辑的回应。上述六篇主要是围绕儒家伦理可能性的问题而展开的。在此基础上,我另外安排了两篇,也可算作附篇。其中第七篇是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宗教伦理的,这部分内容是我自 圆园园园年起所关注和积累所得;第八篇是关于中国当代社会基层伦理的,其基础是我于 圆园园缘年实际承担的上海市精神文明办的一个有关上海市民伦理现状的调研项目。当然,这样一种严密既有赖于我在工作之初就逐步建立起的比较完整的基本看法,也包括在汇集时所做的后期编排和部分补缀。由此,这部文集看上去也更‘貌似’一部著作,至少从目录上读来是如此。

至于思想的整体性或连贯性主要包括:第一,我认为先秦时期体现在主要典籍中的思想主要或总体上是一种贵族或精英伦理与道德生活的反映,其与大众层面的伦理生活有着很大的距离,这也包括其中有更多的思想性而非实践性。第二,但这其中也有区别,相对于孔子和孟子而言,荀子更加关心大众层面的伦理问题,这体现在其有关人性、礼制、教育、法律等一系列思想中,并且,通过与黑格尔思想的比较,更能清楚地看到这一点。第三,汉唐时期,由于社会、教育以及思想、学术的种种原因,整个社会尤其是儒家伦理的落实或实现是比较薄弱的。第四,这样一种状况到了宋代以后有了一个根本的改变,这一时期经学者的提倡,加之统治层面的支持,伦理真正在社会层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得到了落实，这其中涉及到宗族、族训、族规、族学等很多因素。第五，在此基础上加以比较，我们会发现普遍意义的伦理主要有两种形态，一种是西方式的宗教伦理，另一种是中国式的宗族伦理。第六，进一步我们可以归纳出普遍伦理得以实现的三个基本条件，即：共同体、教育以及相应的法律或惩戒措施。

以上作为本书或文集的一个绪论，希望通过它对本人的这一工作有个基本的介绍。

另，本书为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illegible]）和上海师范大学前沿性课题研究项目成果。

第一篇

问题的提出与基本概念

儒家伦理何以可能

本文不是一般地研究儒家伦理的合理性或即普世性问题，而是研究儒家伦理的可能性或即可行性问题。

儒家伦理有十分确定的适用性，它的主体定位是古代社会中“士”以上阶层，即所谓‘君子”。这是一种精英定位，是关于如何培养与实现理想人格的，因此它具有明显的非强制特征和非大众倾向。就伦理展开的外部条件而言，在早期中国社会，缺乏像犹太教那样的得以使伦理实现的基石或平台。因此，从总体上说，早期儒家伦理对于整个社会的意义是有限的。

一、伦理界说

这里必须先要对两个概念作出区分，即伦理与伦理学或伦理思想。

伦理，一般被定义为 指一定社会的基本人际关系规范及其相应的道德原则。英语 [illegible]即伦理一词源于希腊语 [illegible]而 [illegible]本意为品格、气质，并且包含有风俗、习惯的意思。在古代中国，通常名之为人伦，如孟子说“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

伦理首先是社会的或社会层面的。伦理生活展开于社会的底层

或基本层面。薄澡噪所含的品格、气质、风俗、习惯等内容主要是就社会而言的;孟子所说的人伦规范的五个条目也无一不立足于社会。伦理因此是实践的或实践层面的。亚里士多德将伦理称之为实践之知,康德将伦理称之为实践理性。故伦理学也被称之为实践哲学。梯利说:"它之所以被称为实践的,因为它研究实践或行为。"①总之,伦理是一种社会实践,我们也可以将其称之为社会伦理生活。

伦理学,一般被定义为:对人类道德生活进行系统思考和研究的学科。梯利认为:"(伦理学)可以被大致地定义为有关善恶、义务的科学,道德原则、道德评价和道德行为的科学。"②可见,伦理学是一种科学或学科,它是一种系统的思想或学说。由此推理,那些虽对人类道德生活给予思考和研究但又不系统或尚不具备科学或学科特征的学说,我们可将其视之为或称之为伦理思想。伦理学与伦理思想的这种差异并不影响它们所具有的共同特点,即它们都是理论或思想层面的,或者说是哲学层面的。

由此可见,伦理与伦理学或伦理思想的区别是明显的。前者是社会实践的,后者则是思想理论的。因此,后者不等于前者,或者说,伦理学或伦理思想不同于伦理。

二、作为参照:犹太教伦理何以可能

取用犹太教伦理作为参照样本的考虑在于:亚伯拉罕系宗教(包括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伦理的普世性已为人们所普遍承认,而犹太教在亚伯拉罕系宗教中又具有起源和示范的意义,因此,对于犹太教伦理何以可能的考察或认识有助于我们对儒家伦理何以可能

①(美)弗兰克·梯利:《伦理学导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圆圆圆年,第猿页。

②(美)弗兰克·梯利:《伦理学导论》,第苑页。

问题的思考。

犹太教伦理之所以可能至少包含了以下四个方面的条件，或者称作要素：

首先，犹太教伦理是在社会层面而非思想层面展开的。或者说，它是大众的，而非个人的；是普及的，而非艰深的。如前所述，伦理所强调的是社会实践性，而非理论思想性。正如利奥·拜克所说："犹太教的普遍主义趋向是将理想通俗化，因为它力求在整个宗教社团中实现宗教理想，对此，人们可能会提出异议。并且，人们也会对这种观点提出异议：个体的宗教体验——人们借助此种方式探寻个人与上帝的独特联系——已被剥夺了重要性。"[①]利奥·拜克甚至认为，思想不仅是与实践对立的，还有可能造成危害。"任何朝向单纯形而上学的趋向都势将导向晦涩的思辨，从而偏离宗教生活的稳固基础。涉及超越性的理论问题将被改造成伦理意义的确然性问题。普遍性问题既不能用概念来解释，也不能用形而上学方式来解释。""先知们强烈的伦理倾向有效地防止了概念僵化的危险。因为，上帝及其属性的统一性表象，可能会由于将神还原为单纯理性因素的合成性概念而陷身于这种危险之中。"[②]

其次，犹太教是通过宗教这一集体来实现伦理生活的。黑格尔说："在现存的社团中，教会堪称筹划者，促使众主体臻于真理，为自身把握真理。"[③]涂尔干说："宗教表达出来的集体理想，远不是什么个体天生的模糊力量，相反，它倒像是个集体生活的学校，个体在这里学会了理想化。在吸收消化社会所构筑的理想的过程中，他自己也变得有能力去构想理想了。是社会在其作用范围之内引导个体，

①（德）利奥·拜克：《犹太教的本质》，山东大学出版社，[illegible]年，第[illegible]页。

②（德）利奥·拜克：《犹太教的本质》，第[illegible]页。

③（德）黑格尔：《宗教哲学》中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illegible]年，第[illegible]页。

使这些个体产生了把自己提升到经验世界之上的需要，同时又赋予了他们构想另一世界的手段。”①集体对于伦理生活之所以如此重要，可以借用一个或许并不十分贴切的比喻，共同的集体就如同一道栅栏，将其成员如同羊群一样围或圈在一起，而后才有“教养”的可能。如果这道栅栏不存在了，那么羊群四散，“教养”就无从谈起。犹太教伦理之所以能在社会层面广泛展开，就在于它有宗教集体的保证，或者说，是宗教集体担保了伦理的实施。以后基督教世界与伊斯兰教世界均是按照这样一个模式来展开其伦理生活的。

第三，犹太教伦理的落实或实施是以命令的形式展开的，其具有强制性的特征。康德说过：“道德法则在人类这里就是一个命令，这个命令是用定言方式提出来，因为这条法则是无条件的；这样一个意志与这个法则关系就是在义务名下的依赖性，这种依赖性就意味着对行为的一种强制性，尽管是凭借单纯理性和其它客观法则的一种强制性，这种行为因此就称为职责。”②而犹太教是最早采用这种方法来实现伦理目的的。“由于伦理学和宗教在内在根基上彼此联系在一起，所以，对善来说，上帝的命令就有了人的伦理约束的意义。在这里，就产生了绝对命令观念，绝对责任观念。德性打上了绝对的印迹。”这种信仰不会妥协：除了善，它不与任何东西相关联。上帝给予的是诫律，而不是忠告；上帝说‘你应当’和‘你不应当’。犹太教是第一个要建立这种伟大的选择（二中择一）的宗教。”③必须看到，对于社会的普遍层面而言，命令或他律是必须的。

最后，犹太教伦理之所以能够实现，还在于其有相应的律法亦即法律保证。犹太教律法的最基本内容体现于《出埃及记》第 圆园章的

①（法）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上海人民出版社，员怨怨怨年，第 缘缘页。
②（德）康德：《实践理性批判》，商务印书馆，员怨怨怨年，第 猿员员页。
③（德）利奥·拜克：《犹太教的本质》，第 员员园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